

JIPYONG

법무법인 지평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 본 뉴스레터는 상해총영사관의 법률지원
사업으로 제작되었습니다. *

FEB. 28, 2018

법무법인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법무법인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인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CONTENTS

목차

법무법인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법무법인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인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1. 법률 뉴스

01. 보감회 보험사기방지지침 발표
02. 최고인민법원 <집행화해에 대한 몇가지 규정>등 사법해석 발표
03. 6개 부서 직업학교 학교기업합작 규범화
04. 5가지 인터넷 불법허위광고 중점적으로 관리
05. 발전개혁위원회 경외투자제한 민감업종리스트 발표
06. 국무원 <택배잠정조례> 통과
07. 최고인민법원 행정소송법 사법해석 발표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01. <보험사기방지지침>
02. <집행화해에 대한 몇가지 규정>
03. <집행담보에 대한 약간의 규정>
04. <인민법원 중재재결집행사안에 대한 약간의 규정>
05. <직업학교학교기업합작촉진방법>
06. <경외투자제한 민감업종리스트(2018년판)>
07. <중화인민공화국행정소송법>적용에 관한 해석>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샤먼 자유무역구의 대형 의료기계 용자리스 감독관리에 대한 개혁
02. 샤먼지역 외환관리 시범 정책 시행

4. 창업뉴스

EasyGo 무인편의점: 5000만 용자임박

1. 법률 뉴스

01. 보감회 보험사기방지지침 발표

출처 : 중국신문사이트

[내용개요 : 중국보감회에서 <보험사기방지지침>을 발표하여 보험업계의 사기리스크 관리규범과 사기방지 기술표준을 규정하여 진일보 보험사기리스크를 예방하기로 하였다. <보험사기방지지침>은 총 4 장, 총 47 조로 주로 다음과 같은 내용에 대해 규정하였다. 보험기구는 사기리스크의 관리주체로써 책임부담을 명확히 하였고, 보감회 및 지사의 직책을 명확히 하며 각 회사가 사기방지 관련 협조의무를 명확히 하였다. <보험사기방지지침>은 2018 년 4 월 1 일부로 시행된다.]

中新网 2 月 23 日电 据保监会网站消息, 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反保险欺诈指引》, 旨在构建保险行业欺诈风险管理规范和反欺诈技术标准, 进一步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

《反保险欺诈指引》共 4 章 47 条, 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是明确保险机构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欺诈风险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 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 规范操作流程, 完善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 严格考核、问责制度执行, 妥善处置欺诈风险, 履行报告义务。

二是明确了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职责。明确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的欺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管, 在反保险欺诈中发挥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要求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并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监管。

三是明确了各单位在反欺诈协作配合机制中职责。明确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完善部门合

作、区域合作以打击和惩戒保险欺诈的协作机制，构建跨境、跨地区交流与合作的框架体系等。要求保险机构、行业组织、中国保信等应在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深入开展行业合作，构建数据共享和欺诈风险信息互通机制，深化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国际交流，联合开展行业行动，强化风险处置协作。

下一步，保监会将致力于指导建立涵盖欺诈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推动保险行业完善反欺诈工作框架，提升协作机制效能，提高社会公众对欺诈的认识，形成预防和处置保险欺诈行为的长效机制。

据悉，《反保险欺诈指引》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02. 최고인민법원 <집행화해에 대한 몇가지 규정>등 사법해석 발표

출처 : 법제일보

[내용개요 : 2월 23일 최고인민법원은 <집행화해에 대한 몇가지 규정>, <집행담보에 대한 약간의 규정>과 <인민법원 중재재결집행사안에 대한 약간의 규정> 등 3개 사법해석을 발표하였다. <집행화해규정>은 주로 집행화해와 집행외화해를 명확히 구분하였고 물품으로 채무를 변제하는 화해협약에 근거하여 재정서를 작성할 수 없으며, 집행신청인은 집행화해협의로 소송을 제기할 수 있음을 명확히 하였다. 또한 집행재개의 조건과 집행화해협약서 내 담보조항효력에 대해 명확히 규정하였다. <집행담보규정>은 주로 집행담보의 담보사항, 실현방식, 담보기간, 추상권에 대해 명확히 규정하였다. <중재재결집행규정>은 주로 중재재결집행사안의 관할조정과 불명확한 집행내용의 인정기준 및 처리방법을 명확히 하였고 집행신청이 불가한 주체범위를 적당히 확대하여 집행불가 중재재결사안의 심사기준을 통일화하고 중재재결취소와 집행불가중재재결의 사법심사절차를 연결하였다.]

法制网 2月23日讯 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对这三个执行司法解释进行了解读。

一、《执行和解规定》的有关情况

执行和解是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 它既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执行难”, 又是意思自治原则在民事执行阶段的体现, 在强制执行工作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此前法律、司法解释有关执行和解的规定仅有寥寥几条, 导致不少问题缺乏明确的依据和指引, 实践做法不一, 理论争议较大。为充分发挥执行和解的制度效用, 公正处理执行和解纠

纷，提高司法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执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这部司法解释。

《执行和解规定》共 20 个条文，重点解决以下五方面问题：

（一）明确区分执行和解与执行外和解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0 条第 1 款，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员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签名或盖章的，成立执行和解。但法律、司法解释对于当事人私下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构成执行和解、产生何种法律效果没有明确规定，导致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不同案件的认定结果可能截然相反。为统一司法尺度，《执行和解规定》明确了执行和解与执行外和解的区分标准，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律效果。具体而言，执行和解与执行外和解的区别在于，当事人是否有使和解协议直接对执行程序产生影响的意图。换言之，即便是当事人私下达成的和解协议，只要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一方提交另一方认可，就构成执行和解，人民法院可以据此中止执行。反之，如果双方没有将私下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交给人民法院的意思，那么和解协议仅产生实体法效果，被执行人依据该协议要求中止执行的，需要另行提起执行异议。

（二）明确不得依据和解协议出具以物抵债裁定

司法实践中，对于能否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不同法院做法不同，有的不予出具裁定，有的不仅出裁定，还协助办理当事人办理过户手续。为统一法律适用，在充分调研、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执行和解规定》最终明确人民法院不得依据和解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这样规定的主要理由是：一方面，执行和解协议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允许人民法院依据和解协议出具以物抵债裁定，无异于强制执行和解协议；另一方面，以物抵债裁定可以直接导致物权变动，很容易损害被执行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践中此类纠纷已经屡见不鲜，司法解释应当积极予以回应。

（三）明确申请执行人可以就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0 条第 2 款，达成和解协议后，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申请执行

人可以要求恢复执行。但对申请执行人能否起诉被执行人，要求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法律规定并不明确。从结果看，“债务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债权人只能申请恢复执行”的做法实际上否定了当事人之间的合意，缺乏对债权人和债务人预期利益的保护。尤其当执行和解协议对债权人更有利时，被执行人可以通过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获益，也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悖。为此，《执行和解规定》明确赋予了申请执行人选择权，即在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申请执行人既可以申请恢复执行，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四）明确恢复执行的条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0 条第 2 款，申请执行人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但对于申请执行人能否随时反悔、“不履行”的具体内涵、“受欺诈和胁迫”由谁认定等问题，不同法院把握的标准并不一致。为澄清实践中的误解，《执行和解规定》明确了恢复执行的条件。首先，契约严守和诚实信用原则应当适用于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应无故违反和解协议，如果被执行人正在依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申请执行人就不能要求恢复执行。其次，如果债务人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确定的义务，即便存在迟延履行或者瑕疵履行的情况，申请执行人也不能要求恢复执行。迟延履行或瑕疵履行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主张赔偿损失。最后，出于审执分离的考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主张和解无效或可撤销的，应当通过诉讼程序认定，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五）明确执行和解协议中担保条款的效力

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常常会要求被执行人提供担保。此类担保条款是否构成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的执行担保，执行法院能否依据该条款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实践中争议很大。为解决该问题，《执行和解规定》特别规定了执行和解协议中担保条款的效力，即如果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承诺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及担保条款的约定，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保证人的财产，不需要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诉讼。当然，如果申请执

行人选择就履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担保条款依然有效，申请执行人可以在诉讼中主张担保人承担责任。

二、《执行担保规定》的有关情况

执行担保是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执行担保一方面增加了债权人权利实现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通过适当延缓债务履行的期限，帮助债务人整顿生产经营，筹措资金，提高偿债能力，对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稳定经济发展有着积极意义。但是，因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比较粗疏，导致司法实务中对执行担保的适用范围、成立条件、法律效力等问题缺乏统一认识，各地法院实际做法存在较大差异。为统一法律适用，充分发挥执行担保的制度优势，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涉执行担保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执行担保规定》。

该规定共 16 个条文，重点对以下四方面内容予以明确规范：

（一）明确执行担保的担保事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但该条并未明确，担保的事项到底是什么。司法实践中，不少执行实务工作者对担保事项的理解较为宽松，即只要涉及执行程序的担保，例如为解除保全措施提供的担保、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第三人为中止执行提供的担保，都属于执行担保。经研究，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虽然都和执行程序有关，但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尚有区别，在概念上不宜混淆。一方面，上述规定中提供担保的主体各不相同，担保事项也差异较大，很难涵盖在同一制度之下。另一方面，执行担保的法律效果是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要求相应主体承担责任，这种对当事人程序保障的限制，应当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为澄清上述误解，《执行担保规定》将执行担保明确限定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即为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提供的担保。

（二）明确执行担保的实现方式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被执行人于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前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但由于其对执行担保具体实现方式的规定较为笼统，导致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的做法不一。有的直接执行，有的裁定追加担保人为被执行人，有的裁定直接执行担保财产。处理方式的不统一，既有损司法权威，又增加了纠纷产生的可能性，司法解释对此应当予以回应。经反复讨论，考虑到执行担保与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上属于不同的法律制度，《执行担保规定》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

（三）确立执行担保的担保期间

《执行担保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确立了执行担保期间这一全新的制度。这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一方面，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六十九条曾经规定过担保期限，但因其内涵与担保法的保证期间明显不同，实践中常常引发误解；另一方面，考虑到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能没有约束，如果申请执行人长期不主张权利，既会对担保人的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还存在利用执行担保使担保人财产被长期查封，进而规避担保人的债权人求偿的可能。最终，本司法解释规定，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担保期间内对担保人主张权利，否则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将得以免除。

（四）明确执行担保的追偿权

由于法律、司法解释缺乏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于执行担保中担保人是否享有追偿权，以及如何行使观点不一。有的法院基于法律、司法解释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且执行担保不能适用民事担保规则，不允许担保人进行追偿；有的允许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人民法院起诉被执行人；还有的则从鼓励、保护担保人的积极性和权益出发，在裁定执行担保人财产时同时明确担保人向被担保人的追偿权和申请执行权，允许担保人直接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经反复讨论，考虑到担保人是否对被执行人享有追偿权往往取决于担保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约定，不能一概而论，对此法律关系执行机构不宜介入。最终，《执行担保规定》明确担保人可以通过诉讼进行追偿。

三、《仲裁裁决执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健全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在社会经济交往过程中，仲裁因自身所具有的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灵活便捷、一裁终局等诸多特性，成为兼具契约性、自治性、民间性和准司法性的一种重要的纠纷化解方式，愈来愈多的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而仲裁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其健康发展必须依赖于司法的监督与支持。

目前，由于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规定较少，该类案件在实践操作中仍存在一些规则空白。为切实保护当事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仲裁公信力和执行力，促进仲裁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充分调研，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仲裁裁决执行规定》。

该规定共 24 个条文，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适当调整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9 条，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考虑到司法实践中，多数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标的较小，且就执行实施程序而言，对仲裁裁决与民商事判决规定不同的级别管辖意义不大，本解释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管辖进行了适当调整：一方面，坚持以中级法院管辖为原则；另一方面，当执行案件符合基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并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需要注意的是，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审查属于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范畴，为统一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审查尺度，《仲裁裁决执行规定》明确规定，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仍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即使案件已指定基层法院管辖的，也应移送原执行法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这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审慎态度。

(二) 明确裁决执行内容不明确具体的认定标准及处理方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463 条，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给付内容明确。但对于“明确”的标准，对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目前的法律、司法解释尚缺乏指引。为解决实践争议，《仲裁裁决执行规定》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一是列举了实践中常见的仲裁裁决“不明确具体”的情形；二是为减轻当事人讼累，规定执行内容不明确具体的应首先通过补正等方式解决；三是经补正等方式仍无法明确执行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四是明确当事人对驳回执行申请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五是对于仲裁裁决确定交付的特定物确已毁损或灭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终结执行等方式处理。

(三) 适当拓展申请不予执行的主体范围

实践中，个别当事人恶意仲裁、虚假仲裁，不仅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仲裁与司法的社会公信力。但法律、司法解释对于案外人能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缺乏规定。此次《仲裁裁决执行规定》对申请不予执行的主体范围予以适当拓展，明确赋予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的权利，并分别在第九条和第十八条明确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条件和实质审查标准。简言之，案外人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仲裁或者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人民法院将严格审查，确认其主张是否成立。而对于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的审查结果，同时赋予当事人、案外人进一步救济的权利，以充分保障其权益。

(四) 统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标准

目前，民事诉讼法对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虽有规定，但相比丰富的司法实践，仍显得过于原则和笼统，实践中容易出现审查尺度不统一的问题。为此，《仲裁裁决执行规定》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进一步予以解释，明确了无权仲裁、违反法定程序、伪造证据及隐瞒证据的认定标准，使法律适用更统一、更具操作性。

此外，为防止被执行人滥用程序权利阻碍仲裁裁决案件执行，《仲裁裁决执行规定》还列举了若干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不予执行的情形，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此类申请不予支

持。

(五) 明确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程序衔接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两救济程序双轨并行；且提出申请的法定事由基本相同，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效率，贯彻尊重仲裁、保障仲裁执行的司法原则，《仲裁裁决执行规定》对两程序的衔接进一步予以明确、简化。详言之，不予执行审查期间，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受理的，法院应当裁定中止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被执行人同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时，其撤回撤裁申请的，应视为一并撤回不予执行申请。如此制度设计，可以有效避免被执行人滥用司法程序阻碍执行，也有利于减少重复审查造成的司法资源浪费。

03. 6 개 부서 직업학교 학교기업합작 규범화

출처 : 신화사

[내용개요 : 교육부,발전개혁위원회, 공업 및 정보화부서, 재정부, 인사부, 국세총국 등 부서에 서는 연합하여 <직업학교학교기업합작촉진방법>(이하 ‘<방법>’이라 약칭)을 발표하였다. <방법> 에서는 학교기업합작의 조직형태, 주체자격, 합작방식, 권리책임, 협의내용, 관리과정 등 내용에 대해 규정하였고, 직업학교와 기업은 실제에 결부시켜 인재양성, 기술창조, 취업창업, 사회복지, 문화전승 등 방면에서 7 가지 합작방식을 전개할 수 있으며 조건에 부합되는 기업은 자체적으로 설립하거나 설립에 참여할 것을 격려한다고 규정하였다.]

新华社 2 月 22 日电 记者 22 日从教育部获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日前由教育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国税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办法》通过明确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目标原则、实施主体、合作形式、促进措施和监督检查等,建立起校企合作的基本制度框架。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介绍,《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包括总则、合作形式、促进措施、监督检查和附则等 5 章,共 34 条。

《办法》规定了校企合作组织形式、主体资质、合作形式、各方权责、协议内容、过程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 7 种形式合作,提出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落实财税用地、职业教育集团以及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促进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流动、保护学生权益、建设服务体系等具体措施,规定了教育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违法行为的惩处机制等内容。

《办法》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

《办法》同时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04. 5 가지 인터넷 불법허위광고 중점적으로 관리

출처 : 인민사이트

[내용개요 : 국가공상행정관리총국에서 금년 4 월부터 10 월까지 인터넷광고에 대해 전문적으로 관리하기로 하였고 이중 중점적으로 다음과 같은 5 가지 허위인터넷광고에 대해 관리하기로 하였다. 이는 방향성 문제와 관련되는 국가이익에 손해를 미치는 불법광고, 국민들의 인신안전, 신체건강을 위협하는 식품, 보건품, 의료, 약품, 의료기계 등 불법 허위광고, 사기와 소비자를 유인하는 내용, 국민재산이익에 손해를 미치는 금융투자, 투자유치, 소장품 등 인터넷 불법 허위광고, 사회 공공질서를 방해하고 사회의 양호한 기풍을 위반하며 나쁜 사회영향을 조성하거나 미성년자 신심건강에 해로운 불법 허위광고, 사회에 강렬한 영향을 미치는 기타 허위광고들을 의미한다.]

本报 2 月 21 日电 记者日前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获悉：今年 4 月—10 月底，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以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为重点，集中整治社会影响恶劣、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

具体重点整治五类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互联网广告；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身体健康的食品、保健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含有欺骗误导消费者内容、损害人民群众财产利益的金融投资、收藏品等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等。

05. 발전개혁위원회 경외투자제한 민감업종리스트 발표

출처 : 신경신문

[내용개요 : 2월 11일, 국가개혁발전위원회는 <경외투자제한 민감업종리스트(2018년판)>(이하 ‘<리스트>’라 약칭)을 발표하였다. <리스트>에서 열거한 경외투자제한 민감업종으로는 부동산, 호텔, 영화관, 엔터테인먼트, 스포츠클럽 및 경외에 설립된 구체적인 프로젝트가 없는 지분투자자금 혹은 투자플랫폼이 있고 이는 2018년 3월 1일부로 시행된다. 이외에도 개혁발전위원회에서는 중국기업해외투자관리방법 관련 문서양식과 중국기업이 경외투자 시 반드시 최종실제지배인의 기본정보도 공개해야 함을 규정하였다.]

新京报讯 过去的 2017 年, 中国企业在酒店、影城、娱乐等领域“买买买”的非理性境外投资行为受到严控, 这种态势也将在新的一年持续。2 月 11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行业在列。

发改委还回应了关于近日“电煤告急”的热点话题,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 “随着煤炭供应持续增加, 特别是气温逐渐回升, 以及春节期间工厂放假, 用电量将会出现下降, 电煤供应是有保障的。”

2018 年版敏感行业目录 3 月施行

根据国家发改委官网披露的资料, 2018 年版《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涵盖四大领域和 6 种行为, 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 6 种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列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 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有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以及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

台。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将受到何种管控？记者注意到，国家发改委此前公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也将于3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在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而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则实行备案管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均为“敏感类项目”，后者包括“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多个行业未能“脱敏”

记者注意到，包括房地产、酒店、影城等此次被明确列入敏感行业目录的多个行业，已非首次受到政策限制。

过去的几年间，境外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投资受到资本热捧，特别是一些大型民营企业，也引起监管层面的关注。

去年7月中旬，时任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表示，有关部门将继续关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非理性对外投资倾向，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

国家发改委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张燕生当时接受新京报采访时称，这些领域属于非生产性投资，风险相对较大，在历史上这类投资的失败概率很大。

去年7月31日，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也指出，“去年一些企业非理性对外投资问题比较突出。”据其介绍，针对这个问题，相关部门开展了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非理性对外投资得到有效遏制。2017年上半年，对外直接投资3311亿元，下降了42.9%。

去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称：“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据汤森路透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中国境外并购额达到了 1419.2 亿美元，较 2016 年的 2181.6 亿美元下降了 35%左右。

其中，2017 年媒体娱乐行业的中国境外并购规模降至了 34.1 亿美元，而 2016 年的规模高达 204.1 亿美元。

在过去的一年，非理性境外投资持续遏制，境外房地产、体育、娱乐等投资无新增项目。2018 年 1 月 16 日，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参赞韩勇接受媒体采访时曾介绍，2017 年全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74 个国家和地区的 6236 家境外企业新增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1200.8 亿美元，房地产业、体育和娱乐业对外投资没有新增项目。

此外，根据发改委披露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时，须披露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图示例”。发改委强调，如果股权结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并补充提供必要信息。

06. 국무원 <택배잠정조례> 통과

출처 : 인민사이트

[내용개요 : 2 월 7 일, 국무원은 <택배잠정조례(초안)>(이하 ‘<조례>’라 약칭)을 통과시켰다. 입법단계에서 <조례>는 국무원이 제정한 행정법규이므로 <중화인민공화국우편법>보다 하위 법령이지만 각 위원회의 규정, 문서, 지방인민대표, 지방정부에서 발표한 법규, 규정, 문서보다는 상위 법령이다. <조례>는 국무원반공처의 <전자상거래와 택배물류 협동발전에 대한 의견>에 결부하여 4 가지 방면에서 잘 처리하도록 하였다. 이는 업계의 건전한 발전을 추진하고, 공급측구성개혁을 심화하며, <조례>의 홍보활동을 구체화하고 연말연시, 춘절, 전국양회기간에 업계의 안정적인 운영을 보장하도록 하는 것이다.]

人民网 2 月 8 日电 备受关注的《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终于有了新进展。2 月 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快递暂行条例（草案）》，今后我国的快递业将有法可依。

按照国务院要求，条例草案再次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修改，在促进快递行业发展、保障寄递安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立足包容审慎监管，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强制性规定作了调整，完善了无法投递快递的处理程序，增加了鼓励共享末端设施、诚信体系建设等内容。

今年 7 月份，国务院发布了《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集意见，从全国消协系统收到的约 300 条消费者所提修改意见看，关注集中的前五位分别是快件延误、丢失、损毁的赔偿问题；快递企业义务及民事责任；贵重物品、保价和保险问题；行政监管及处罚；签收问题。

“作为快递业的首部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进一步完备了邮政业法律法规体系，为依法治邮增添了浓重的一笔，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2 月 7 日下午，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

记、局长马军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时指出，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快递业的关心重视。

据了解，作为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条例》在立法位阶上，仅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却高于各部委的规章、文件，也高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出台的法规、规章、文件，各政府部门、企业、协会、员工、用户等必须遵守。在邮政业法规体系中，《条例》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

《条例》通过后，快递行业应该怎么干？对此，马军胜指出，《条例》大大优化了发展环境，改善了运行体系，充实了服务规则，巩固了安全责任，创新了监管手段。邮政管理系统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结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今后将做好四方面的工作，推动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要坚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贯彻“打通上下游、形成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条例》的制度引领作用，加快提高快递业创新能力，推动新业态发展，培养快递产业新动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快递业深度融合；吸引各类资源进入快递市场，积极推动创新，培育新的行业增长点；加强国际快递能力建设，提高快递业服务跨境电商的水平；调动社会共治的各方面力量，助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快递业优化升级，推动企业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快递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引领快递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注意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快递企业；加强快递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动大数据及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提高从业人员知识、技能水平，建设快递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加快邮政管理部门的职能转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业治理能力。

三是要做好《条例》的宣贯落实工作。要向行业内外广泛宣讲，把条例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广而告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快递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结合行业实际，扎实推进《条例》宣贯工作，同时要广泛联系新闻媒体，

以宣贯《条例》为契机，宣传行业发展成就。要稳步推进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推动完善行业法规体系。

四是要做好岁末年初、春节、全国两会期间行业运行稳定工作。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把确保行业运行稳定作为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加大春节快递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值班值守，强化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网络稳定运行风险；妥善安排假日期间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妥善应对。

07. 최고인민법원 행정소송법 사법해석 발표

출처 : 신화사이트

[내용개요 : 2 월 7 일 최고인민법원은 <중화인민공화국행정소송법>적용에 관한 해석(이하 ‘< 해석>’이라 약칭)을 발표하여 행정소송법의 안건접수범위, 원고와 피고자격제한, 행정소송증거규칙, 행정소송입안등기제도, 행정기관책임자의 법정출석제도에 대해 세부적으로 규정하였다. 이번 해석은 중점적으로 ‘민가오관(시민의 정부대상 소송) 입안의 어려움을 해결하는 동시에 채소남용을 방지하고, ‘전문 클레이머’의 정부대상 소송을 제한하며, 행정소송의 ‘정부대상 소송일 경우 정부담당자를 만날 수 있도록’확보하고 행정소송증거규칙을 보완하였다.]

最高人民法院 7 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原告资格和被告资格等进行界定，并对行政诉讼证据规则、行政诉讼案件立案登记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作出详细规定。

看点一：解决“民告官”立案难同时防止滥诉

“司法解释明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既要解决‘立案难’痼疾，又要防止滥诉现象。”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说。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根据司法解释，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为了防止行政诉讼中的“滥诉”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了五种不可诉的行为，包括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江必新表示，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有利于遏制对可诉行政行为把握不准、错误理解立案登记和诉权滥用的现象，提升行政诉讼救济渠道的实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看点二：“职业打假人”告官受限

“在司法实践中，投诉类行政案件等滋扰性案件数量激增。一些与自身合法权益没有关系或者与被投诉事项没有关联的‘职业打假人’投诉专业户‘利用立案登记制度降低门槛之机，反复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江必新说。

司法解释界定了行政诉讼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在原告资格方面，明确了投诉举报者的原告资格、债权人的原告资格、非营利法人的原告主体资格和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原告主体资格。在被告方面，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职能部门的被告资格、村委会和居委会的被告资格、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的被告资格。

其中，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江必新表示，司法解释对投诉举报人的原告资格进行明确，有利于遏制此类人为制造的诉讼，在畅通救济渠道的同时，确保有限司法资源的效益最大化，确保其他公民正当的投诉权利不受影响。

看点三：确保行政诉讼“告官见官”

司法解释适度扩大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同时，根据司法解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行政机关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新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江必新表示，司法解释将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确保行政纠纷获得实质化解。








看点四：完善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行政诉讼法对于行政诉讼证据作了规定，科学的证据规则有利于法院查明事实，恢复案件的客观真实。同时，由于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中所处的取证优势地位，在证据规则上也应当有相应的程序制约和倾斜，确保‘官’‘民在诉讼程序中处于实质平等的地位。”江必新说。

为此，司法解释细化了行政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并明确当事人的到庭义务。其中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加以佐证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因被告原因导致损害的举证规则，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 01. <보험사기방지지침> 
- 02. <집행화해에 대한 몇가지 규정> 
- 03. <집행담보에 대한 약간의 규정> 
- 04. <인민법원 중재재결집행사안에 대한 약간의 규정> 
- 05. <직업학교학교기업합작촉진방법> 
- 06. <경외투자제한 민감업종리스트(2018 년판)> 
- 07. <중화인민공화국행정소송법>적용에 관한 해석>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샤먼 자유무역구의 대형 의료기계 용자리스 감독관리에 대한 개혁

출처 : 복건일보

[내용개요 : 샤먼 자유무역구관리위원회, 샤먼시 시장감독관리국 및 샤먼시 위생과 출산계획 위원회는 <복건 자유무역구 샤먼지역 대형 의료기계 용자리스 감독관리 개혁에 관한 약간의 의견>(이하, <의견>)을 공동으로 공포하였다. <의견>은 용자리스업계의 특성에 근거하여 제정되었으며 용자리스기업에 대해 최적화의 심사관리를 제공하는 등 많은 편의를 제공하였다. 동시에 용자리스계약의 기업, 공급자 및 임차인 등 3 자가 공동으로 부담하는 품질관리 책임을 명확히 하였다. 종업자 측면에서는 대형 의료기계 용자리스기업의 품질 책임자에 대해서만 규정을 정하고 있으며, 정보시스템구축 측면에서는 기업이 대형 의료기계 용자리스의 정보소급제도를 세우도록 요구하고, 공급자와 임차인이 의료기계 품질관리에 관한 관리제도를 이행하도록 독촉하며, 부실 의료기계에 대한 처리방안 등 품질관리제도를 세우는 것을 요구하고 있다.]

厦门自贸片区融资租赁业务监管又添新政。日前，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厦门市卫计委联合出台《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监管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据介绍，新出台的《意见》根据融资租赁的行业特点制定，将对融资租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首先，优化审批管理。对申请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许可的，压缩审批时限到法定时限的 35%以内。受理许可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当场核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后，即可发放第二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备案凭证。

其次，该政策便利企业进行许可申请或备案，住所登记在自贸片区内的融资租赁或者金融租赁企业可以直接向企业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例如，某企业注册在厦门自贸片区内，而备案的实际经营场所所在思明区，则由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与非融资租赁企业申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相关规定相比，该政策对从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在仓库方面没有具体的要求。

此外，《意见》明确融资租赁企业的企业、供货方和承租方三方当事人共同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者质量管理责任。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从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的企业采用直接租赁形式办理租赁业务的，因承租人违约等原因需要收回大型医疗器械的，或者因其他原因在融资租赁后需要收回再租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办理，并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确保所租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大型医疗器械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医疗器械。”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解释说。

除了上述特点，《意见》在从业人员方面，只对从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的质量负责人做了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采用比较灵活的做法，要求企业建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的信息追溯制度、督促供货方和承租方履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法定和约定责任的管理制度、对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置方案等质量管理制度。

融资租赁是厦门市打造的自贸片区重点平台之一。厦门自贸片区充分发挥“保税+”政策功能优势，创新服务机制。截至 2017 年底，厦门自贸片区共集聚了 294 家融资租赁企业，运营率达 48%，营业范围涵盖飞机、船舶、汽车、医疗设备、生产设备等等，累计完成 52 架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成为我国第三大飞机融资租赁集聚区。

02. 샤먼지역 외환관리 시범 정책 시행

출처 : 샤먼일보

[내용개요 : 샤먼시 분국은 <중국(복건)자유무역시험구 샤먼지역의 외환관리 개혁 추진에 관한 시범 시행세칙>(이하, <시행세칙>)를 발표하였다. <시행세칙>의 정책 혁신 및 조정은 주로 7가지 방안을 포함한다. 지역 내 주체의 책임과 의무를 한층 더 명확히 하고 국제자금 유동리스크를 방지함; 화물무역전자증서 심사비준 조건을 완화함; 지역 내 금융리스업무의 외환관리 부분정책을 조정함; 외환시장업무의 발전을 지원하고 기업자금의 사용 효율을 높임; 개발 본부의 경제와 결제센테를 지원하고 다국적 기업의 외환자금 집중관리 업무의 참여 주체 범위를 조정함; 지역 내의 외환업무 감독 관련 사항을 통합하여 확정함; 지역 내 기업의 외채자금 임의환전을 삭제하고 직접투자 항목의 외환등록 및 지역 내 외상투자기업의 자본금 임의환전 등 관련 조항을 삭제함; <시행세칙>은 올해부터 샤먼 지역에서 시행된다.]

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以下简称“厦门市分局”）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自贸区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近日厦门市分局发布《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据悉，2015 年以来，为落实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厦门市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厦门片区外汇管理实施细则，多措并举推动试点政策落地实施，促进区内实体经济发展。试点两年来，各项试点政策取得良好效果，截至 2017 年末，厦门片区涉外收支总额占全市总额的 21.7%，结售汇总额占全市总额的 19.7%。

据介绍，本《实施细则》共分 5 章，涉及 7 大项 16 条政策，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对 2015 年版《实施细则》进行增加、调整、明确和补充，并附加两个操作规程，《实施细则》今年正式在厦门片区内实施。

此次新修订《实施细则》是 2018 年金融支持厦门片区发展建设的第一项重大举措，对于服务区内实体经济发展、深化金融创新、促进投融资便利化、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下一步，厦门市分局将全力以赴做好厦门片区试点政策落地实施，及时总结试点政策实施效果，突出先行先试、对台特色和差异化管理的重点，按照“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的工作要求，积极研究促进投融资汇兑便利化等政策措施，支持厦门片区实体经济发展。

【解读】

政策创新及调整主要有七方面

进一步明确区内主体的责任与义务，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总则部分明确规定区内机构、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允许注册且经营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自主审慎选择区内企业，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审核电子单证，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25 号）相比较，未要求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且取得营业执照满 2 年。

调整区内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部分政策。一是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可选择以外币或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承租人收取外币的，可以办理结汇。二是进一步明确承租人到银行办理对出租人的租金购付汇手续时需提交的材料。三是进一步明确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应划入的账户类型。

支持发展外汇市场业务，提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允许注册且经营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结汇业务，并配套出台外汇 NRA 账户结汇操作规程，明确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支付境内使用，对外汇 NRA 账户结汇规则作出详细规定。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调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参与主体范

围。具备一定特征的区内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备案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且相比区外企业降低了准入门槛，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此类机构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紧密度，是否有利于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否有利于支持本企业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否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等。

整合明确区内外汇业务监管有关事项。一是明确外汇局依法对区内相关业务进行监管，开展非现场统计监测，完善外汇收支预警指标体系，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二是明确外汇局依法对区内相关业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调查，机构、个人违规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删除区内企业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等相关条款。原因是此三项政策已复制推广至全国。

新修订的《实施细则》保留了原有的几方面政策：

- 一是区内银行可按“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 二是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
- 三是区内银行可为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4. 창업뉴스

EasyGo 무인편의점: 5000 만 용자임박

출처 : 테크노드

[내용개요 : 2017 년 년초, 무인 편의 상자 EasyGo 가 정식 운영되었다. 이는 중, 고급지역을 겨냥해 광주를 중심으로 하여 빠르게 발전하고 있다. EasyGo 의 소비주력은 대부분 80, 90 년생 이후, 나아가 2000 년생이다. EasyGo 는 'RFID+미니앱'의 결제방식을 적용한다. 반면 편의점 안에는 가격이 상대적으로 높은 수입상품이 70%이상 존재한다. 상품출고 시, 매개 EasyGo 편의 상자마다 전치창고가 설치되며 창고 내의 용량은 다음번의 상품 공급량을 만족시킬 수 있기에 직원은 매주 점포에 방문하여 상품을 정리하고 1-2 회 보충한다. 동시에 EasyGo 는 백 스테이지에 대한 권한을 공급자에게 오픈하여 창고에 저장된 재고가 부족할 경우 백 스테이지의 통계를 통해 물품배송을 안내할 수 있다. 수익방식을 볼 때, EasyGo 편의 상자는 공급자로부터 물품을 구매하는 것이 아닌 공급자가 상품을 점포 내에 가져다 판매하는 방식을 이용하며, 소득의 65%는 공급자의 소유이고 나머지 35%는 EasyGo 의 소득이다.]

2017 年, 仰仗着资本市场缔造的新零售风口, 无人零售这一概念迅速落地。纵观这一市场, 有人入局模仿, 有人加速扩张, 也有人质疑无人零售的商业模式, 更有甚者嘲讽这块蛋糕不够甜。就在前不久, 某无人货架品牌还被曝遭遇滑铁卢、退出三四线城市的消息。迈入新的一年, 不管无人零售的保质期还否持久, 这条赛道上的玩家依然在极力证明, 自己还依然有所作为。

去年年初, 无人便利盒子 EasyGo 正式启动, 其瞄准中高端社区, 避开北京这样的低容错率城市, 转而以广州为轴心, 向周边区域辐射扩散。据介绍, 截止去年年底, EasyGo 在广东省覆盖了 100 家左右的门店, 单店平均日流水在 1500-2000 元。

进入市场前，EasyGo 的团队在去年 4 月预先做好了模型，包括物联网、RFID、小程序等一切就绪。6 月份，它在广州开设了第一家 beta 店。当时，市面上只有零星几家无人零售店。7 月份，作为无人零售的分水岭，越累越多的创业者开始加入到这条赛道。

其联合创始人王牧牧告诉动点科技，EasyGo 主要瞄准中高端社区用户，店内采用“RFID + 小程序”的结算方式。具体来说，用户进入商店挑选商品完毕，系统就会自动完成结算，最后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结账。她还补充，EasyGo 平均客单价维持在 25-28 元左右，主要围绕零食、酒水这类消费频次的商品，当然，一些日用生活品也会配备。

在商品选择方面，店内有 70% 以上的货品是价格相对较高的进口商品。原因在于，这些进口商品毛利较高，利润可以占到售价的 35%，这样一来就可以直接覆盖掉 RFID 的高昂成本。

在配货方面，每个 EasyGo 便利盒子都配备有一个前置货仓，仓内容量可满足下一轮的全部补货需求，工作人员每周到店理货并补货 1-2 次就可以。值得一提的是，EasyGo 将后台相关权限向供应商开放，当前置货仓储备不足时，其通过后台统计即可安排送货。

盈利模式方面，王牧牧表示，EasyGo 便利盒子不从供应商那里直接购买商品，而相当于供应商将商品放到店内售卖。收入的 65% 归供应商所有，其余 35% 即 EasyGo 所得。刨除掉电费、网费、物业管理费等固定成本后，单店净利润仍维持在 20% 以上，每隔 15 天就与供应商进行一次商品结算。

线下零售和用户联系尤为紧密，从其实际的数据反映来看，“消费者的购买力越来越强，EasyGo 的消费主力大部分是 80、90 后甚至是 00 后。”王牧牧认为，新时代用户更加注重“我喜欢什么东西，你的店里面有没有”，并且更在意“会不会有特别多的人来干扰我，在我旁边跟我说，你要不要多加这个，或者多加那个”，而 EasyGo 会更注重用户体验。

在 EasyGo 新店运营 1 个月后，基本上就能获取比较稳定的数据。从数据来看，除了封闭式小区，别墅小区门口、篮球场，或者幼儿园、中小学这些场景下，能够保持相对固定的消费节点。在保持用户黏度方面，除了限制与潜在消费者保持近距离外，还可以用后台的统计数据

来分析用户的消费习惯，从而在商品上进行调整，让这个用户可以有更多的选择。据了解，EasyGo 的 SKU 达到 500 左右。

当然，EasyGo 无人便利盒子绝大情况会选择入驻封闭式小区，避开开放式场所，“比如市中心的公寓楼就在选择范畴内，因为消费者的需求不是那么旺盛。”出于对品牌性的考虑，EasyGo 会象征性地在市中心投放 3-5 个点，方便大家前来体验。”

新零售概念之后，涌现出很多业态，EasyGo 没有追随大部队去发力无人货架。王牧牧解释，无人货架比拼的更多是供应链方面，进入门槛比较低，对配送的要求极高。她坦言，公司团队在这方面并不擅长，所以当时直接被 pass 掉。想来想去，无需频繁配送，又具备一定的进入门槛的，莫过于无人便利店了。

此外，无人货架的一个痛点在于偷盗现象无法避免，而 EasyGo 不存在类似问题。通过监控视频来看，尚未发现恶意偷盗的情况发生，由于 EasyGo 无人盒子位于中高端小区内部，从某种角度来说降低了偷盗风险。一些人为破坏虽然无法彻底杜绝，但鲜有类似情况发生。

对比缤果盒子等同赛道的竞品，王牧牧解释，Easygo 的自身定位和它们存在差异，也更清晰一些。缤果盒子的选择面有点广，包括写字楼、商业圈等场景。Easygo 主动拓展的全部是中高端社区，“除非商业资产自己找上来，我们也考虑这个地方是不是人流量过大，因为商业地产流量过大的话，无人的零售区不太适合涌入很多人，就会排队结账，所以这种我们都很清楚。”

对于无人零售的预判，王牧牧认为，目前 RFID 技术发展尚未成熟，不仅成本高，又存在弊端，行为不轨的人会用一些东西将商品包裹起来，在结账时机器无法识别。所以，RFID 更倾向于是一种模型，短期内难以实现完全的商业化，将其用于大规模开店，明显不太明智。

目前，EasyGo 已经在周边省市开放加盟许可，和缤果盒子等公司相比，王牧牧表示，在加盟费用方面不会相差太多，具体分为大区、城市以及单店的加盟许可，单店加盟费为是 15 万。“我们手里有非常多的地产物业资源，加盟商不需要自己去谈物业、地产，这是附属费

用, EasyGo 在珠三角地区, 提供品牌、技术和供应链的支持。如果在其他区域, 有相应的大区来做支持。”

今年, EasyGo 发力点主要以区域扩张为主, 从华东向西南、东北逐步扩张, 预计每一季度发展 1000 家门店。考虑到相关政策方面的规定, 接下来, 公司会积极与市政部门沟通, 尽量减少沟通精力和时间成本。据了解, 去年 8 月 30 日, EasyGo 宣布完成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天使轮融资; 随后的 10 月 16 日, 其获得时代地产的数千万元战略投资。关于 Pre-A 轮融资, 王牧牧透露, EasyGo 将完成 3.5-5 千万元规模的融资, 预计在春节前后向外界宣布。

법무법인 지평